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海河曜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文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文仲投资”)及其他12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海河曜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天津海河曜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本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0亿元,最终规模由管理人自行决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首期募集资金规模为61,25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经董事会决议授权经营团队开展的企业创投投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首次交割已完成,首次出资款61,25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且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海河曜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PR73
备案日期:2026年3月2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基金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1	2026年1月10日	天津海河曜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	2021年12月21日	苏州麓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人民币3,000万元
3	2018年12月7日	PHI Fund,LP.	目前处于延长期	美元2,5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431,493,841.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14.90%,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115,178,430.50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16,315,410.71元,扣除已经结案/撤诉的案件,剩余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诉金额为202,617,873.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7%。

特别说明: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60,442,087.25元(含前期已披露案件);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280,928,989.96元(含前期已披露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成都路桥、叶县汇成实业有限公司	叶县蓝建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178,430.50	一审中
2	四川光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路桥、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619,321.18	原告已撤诉
3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路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584,452.76	一审中
4	四川拉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路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411,739.21	未开庭
小计				390,793,943.64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25件)				40,699,897.57	
总计				431,493,841.21	
其中: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316,315,410.71	
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115,178,430.50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曲南(规格:1.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英文名/拉丁名:Aztreonam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23046
包装规格	2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6932026
申请内容	注射剂仍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注册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注册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9月2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氨曲南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尿路(单纯的和复杂的)、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腹腔内感染和妇科感染。氨曲南由法国施贵宝公司研制开发,于1983年在法国上市,1984年在意大利上市,随后在其他欧美国家上市,1997年在中国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截至目前,注射用氨曲南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企业共13家。

另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注射用氨曲南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2.59亿元、2.20亿元、0.5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注射用氨曲南注射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642.01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注射用氨曲南(规格:1.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与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曲南(规格:1.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5/12/18	2026/3/18	2.30	3,500.00	19.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8	2026/3/19	1.70	3,000.00	12.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8	2026/3/19	1.30	3,000.00	9.72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0.38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7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根据经营需要,将其中不超过4,000万元的额度分配给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使用,将其中不超过1,758.21万元的额度分配给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源”)使用,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为抵押物,对上述2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对分配给子公司、孙公司的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的提款期为1年,为可循环额度。项下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逐笔缴存不低于20%保证金。具体金额、业务品种、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3758.6717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20,093,989.35	2,159,796,916.55
负债总额	586,497,207.43	650,039,325.54
净资产	1,433,596,781.92	1,509,757,591.0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70,969,936.32	885,007,823.41
净利润	-348,365,994.43	86,812,552.84

注:以上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达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4,911,028.68	138,420,240.09
负债总额	25,799,712.84	115,630,735.46
净资产	69,111,315.84	22,789,504.6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6,056,301.12	213,698,995.50
净利润	-1,303,501.81	-75,203.51

3、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1,130,098.10	137,954,782.30
负债总额	32,208,388.55	68,127,007.13
净资产	128,921,709.55	69,827,775.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2,731,114.68	138,428,168.90
净利润	3,950,625.96	-621,235.86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以人民币(币种)标识总计为(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元,业务类别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信用证开证、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含京信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额度混用。

2、授信用途:满足申请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3、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房地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1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6年3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部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原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 邮政编码:510801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 邮政编码:510806
第九十一条	……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并对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分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3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04月0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该部分被冻结资金已解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原冻结金额(元)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元)
普天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306	13,819,038.41	13,819,038.41
				11,900,000.00	11,900,000.00
				21,543,731.10	21,543,731.10
合计				47,262,769.51	47,262,769.5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55%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13,494.38元	68,518,664.68元
负债总额	58,418,184.10元	61,518,767.46元
净资产	8,795,310.28元	6,999,897.22元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四川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绵阳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